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22號

異 議 人 林岳洋

相 對 人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2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2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15日裁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